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 持續關連交易

####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a)條及將寄發通函的時間延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茲提述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a)條以及誠如該公佈內所公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a)條及將寄發通函的時間延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卓謙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放先生及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

\* 僅供識別